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就五洲新春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五洲新春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90,368,6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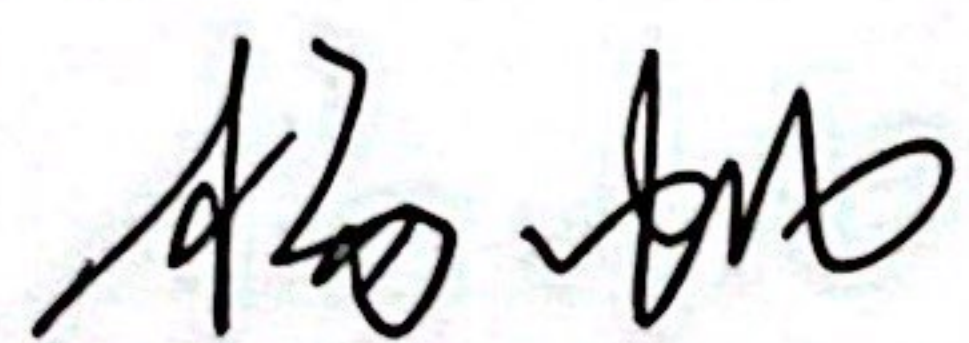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帆



唐凯

